

## 审批意见:

泰环审报告表〔2020〕K81号

一、山东宇能电气有限公司耐磨聚合物托辊生产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1366号星火科技园。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080m<sup>2</sup>，租赁泰安开发区泰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星火科技园内现有厂房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项目建成运营后，年产耐磨聚合物托辊60000根。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项目区不得设置燃煤(油)锅炉。项目托辊管体加工工序产生的挤塑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厂界VOCs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 项目废水要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要对各排污管道、车间、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 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处理，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修；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管件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 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要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须控制在总量确认书总量指标之内。

7.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8. 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侯莉

2020年12月8日